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 **2014 年业绩实现情况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9 号的要求，公司对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的数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2014 年业绩完成情况产生影响。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0 号)，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银控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下称“华西集团”）、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西同诚”）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标的资产股权包括：东银控股持有的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股权、深圳市鑫润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南方东银重庆品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华西集团持有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股权；华西同诚持有深圳市鑫润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

#### **二、东银控股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东银控股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预测利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各标的公司的预测净利润计算，标的资产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2,810.64 万元、人民币 91,078.61 万元、人民币 94,552.55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248,441.80 万元。东银控股承诺标的资产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48,441.80 万元。

### 三、对标的资产 2014 年业绩实现情况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减少标的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 5,729.36 万元，重述后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2,071.58 万元，较标的资产于 2014 年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少 739.06 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